

日本有關高爾夫球場等 會員契約適正化之法律

平成四（一九九三）年五月二〇日法律第五十三號公布
平成五（一九九四）年五月一九日施行（平成五年政十八號）

劉春堂 * 譯

（目的）

第一條 本法係以透過確保與高爾夫球場等有關之會員契約能公正地訂立及履行，防止會員因會員契約遭受損害，以達保護會員之利益，並適正而圓滑地提供基於會員契約之勞務為目的。

（定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會員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對他方提供得以繼續利用高爾夫球場、政令所規定之其他運動設施或供休養之設施之勞務（以下稱「指定勞務」），他方對此支付以政令所定金額以上數額金錢之契約。

本法所稱「會員制事業者」，係指從事提供基於會員契約之指定勞務之事業（以下稱「會員制事業」）者（包含將從事會員制事業者）。

本法所稱「會員」，係指接受由會員制事業者基於會員契約所提供之指定勞務者。

本法所稱「募集」，係指以廣告或其他類似方法勸誘或使人勸誘訂立會員契約，或訂立會員契約，或使人代理或媒介訂立會員契

* 譯者為台灣大學法學博士，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輔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約。

本法所稱「會員契約代行者」，係指代理或媒介訂立會員契約者。

本法所稱「寄存金」，係指會員依會員契約支付予會員制事業者之金錢（以下稱「籌款金」）中，會員制事業者約定將來返還予會員者。

（募集之申報）

第三條 會員制事業者欲從事募集時，應事先依通商產業省令之規定，向主管大臣申報下列事項：

一、有關會員制事業者之下列事項：

- (一)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如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 (二)從事會員制事業所必需資金之數額及其籌措方法。
- (三)與指定勞務有關之設施係基於所有權以外之權源而為占有者，該權源之內容。
- (四)其他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之事項。

二、有關會員契約之下列事項：

- (一)指定勞務之內容。
- (二)依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之與指定勞務有關設施之開設時期及其他有關該設施之計劃事項。
- (三)關於會員人數之計劃。
- (四)籌款金的種類及數額。
- (五)使會員支付寄存金者，寄存金之數額、存放期間及有無為擔保返還相當於寄存金數額之全部或一部數額之金錢予會員之措施暨其內容。
- (六)有關變更會員契約之事項。
- (七)設有會員制事業者變更有關會員人數之計劃時，會員得解除契約意旨之規定者，其內容及其他有關解除會員契約之事項。
- (八)設有關於損害賠償額之預定（包含違約金）之規定者，其內容。

- (九)設有關於會員轉讓基於會員契約所生債權之規定者，其內容。
- (十)其他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之事項。

前項規定，於欲就已依同項規定為申報之設施進行募集者，不適用之。但會員制事業者將依前項規定申報之同項第一款所揭事項加以變更（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之輕微變更除外）後，或將依前項規定申報之同項第二款所揭事項加以變更，進行募集者，不在此限。

（訂立會員契約時期之限制）

第四條 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非於與會員契約有關之設施開設後，不得訂立與該設施有關之會員契約。但會員制事業者與政令所指定者間，依政令之規定，就於該設施如未能開設時會員制事業者應返還予會員之籌款金，訂立有對於會員支付相當於該金額二分之一以上數額金錢之擔保契約（以下稱「保證委託契約」）後。（關於與該設施之開設有關之工事，依政令規定有必要取得依都市計画法（昭和四十三年法律第一百號）第二十九條之許可及其他法令之許可等處分者，於該處分作成後為限），並已依通商產業省令之規定將其事由向主管大臣為申報者，訂立與該保證委託契約有關之會員契約時，不在此限。

（文書之交付）

第五條 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欲訂立會員契約（包含媒介訂立會員契約）時，應於該會員契約成立前，依通商產業省令之規定將記載有下列事項之文書，交付予顧客。

- 一、與會員契約之內容及其履行有關之事項而為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之有關該會員契約之概要。
- 二、與會員制事業者之業務及財產狀況有關之事項而為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者。

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於訂立會員契約時，應即依通商產業省令之規定將記載有下列事項之文書，交付予會員。

- 一、指定勞務之內容及提供時期。
- 二、與指定勞務有關設施之開設時期及其他有關該設施之計劃事項而為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者。
- 三、與指定勞務有關之設施係基於所有權以外之權源而占有者，該權源之內容。
- 四、會員之人數及欲訂立新會員契約之人數。
- 五、籌款金之種類、數額及其支付之時期暨方法。
- 六、使會員支付寄存金者，寄存金之數額、存放期間及有無為擔保返還相當於寄存金全部或一部數額之金額予會員之措施暨其內容。
- 七、有關變更會員契約之事項。
- 八、設有會員制事業者變更有關會員人數之計劃時，會員得解除契約意旨之規定者，其內容及其他有關解除會員契約之事項（包含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相關事項）。
- 九、設有關於損害賠償額之預定（包含違約金）之規定者，其內容。
- 十、設有關於會員轉讓基於會員契約所生債權之規定者，其內容。
- 十一、訂立有保證委託契約者，其內容。
- 十二、前面各款所揭者以外，與會員契約之內容及其履行有關之事項而為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者。

已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申報之會員制事業者，欲變更會員人數計劃及其他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之有關會員契約之事項時，須事先依通商產業省令之規定，將記載有該變更內容之文書，交付予會員。

（誇大廣告之禁止）

第六條 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就與會員契約有關之事項為廣告時，關於指定勞務之內容、與指定勞務有關設施之概況，會員人數之計劃及其他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之事項，不得為與事實顯不相符之表示，或使人誤認其顯較實際情形優良或有利之表示。

(有關訂立或更新會員契約之勸誘等)

第七條 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於為有關訂立或更新會員契約之勸誘時，就足以影響顧客判斷之有關會員契約主要事項，不得故意不告知事實或為不實告知之行爲。

會員制事業者，不得以妨害會員契約之解除為目的，就足以影響會員判斷之有關會員契約之主要事項，為不實告知之行爲。

(不當行為之禁止)

第八條 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夾雜威迫之言行舉止，勸誘訂立或更新會員契約，或妨害會員契約之解除。

二、拒絕履行或不當延遲履行依會員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會員契約解除所生債務之全部或一部。

三、前二款所揭者以外，與會員契約有關之行爲，經通商產業省令規定為不足以保護顧客或會員者。

(文件之閱覽)

第九條 已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申報之會員制事業者，應依通商產業省令之規定，於執行與會員契約有關業務之事務所，備置記載有該會員制事業者業務及財產狀況之文書，並依會員之請求提供閱覽。

(指示)

第十條 主管大臣於會員制事業者違反第三條至前條之規定，或會員契約代行者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之規定時，認為有侵害會員契約之訂立及其履行之公正性與會員利益之虞者，得指示該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應就與會員契約之訂立、更新、解除有關之業務採取必要之措施。

(業務之停止等)

第十一條 主管大臣於會員制事業者違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會員契約代行者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時，認為顯有侵害會員契約之訂立及其履行之公正性與會員利益之虞，或於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不遵照依前條所為之指示者，得在一年以內之期間為限，命該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停止與會員契約之訂立、更新或解除有關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主管大臣依前項規定為命令時，應將其意旨公告之。

（會員契約之解除等）

第十二條 會員得於受領第五條第二項之文書之日起算八日內，以書面解除該會員契約。於此情形，會員制事業者不得請求支付因該會員契約解除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前項會員契約之解除，於發出解除該會員契約意旨之書面時發生效力。會員制事業者於有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會員契約者，即使已依該會員契約提供勞務，亦不得請求會員支付相當於因該勞務之提供所得利益之金錢。違反前三項規定之特約而不利於會員者，無效。

（會員制事業協會）

第十三條 主管大臣得就以使會員契約公正地訂立及履行，並以保護會員利益，促使適正圓滿提供基於會員契約之勞務為目的，而依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號）第三十四條規定設立之法人，認為其能適正確實地執行次條所規定之業務者，依其申請，訂定與該業務有關之會員制事業之種類，指定其為會員制事業協會。

主管大臣依前項規定為指定時，應將該會員制事業協會之名稱、住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及有關該指定會員制事業之種類公告之。

會員制事業協會欲變更其名稱、住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時，應事先將其事由向主管大臣申報之。

主管大臣於有依前項規定而為申報時，應將與該申報有關之事項公告之。

（會員制事業協會之業務）

第十四條 會員制事業協會為達成其目的，執行下列與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指定有關之會員制事業之業務。

- 一、為使會員制事業者於從事會員制事業時，遵守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其為指導、建議或其他業務。
- 二、關於會員制事業，為謀求契約內容之適正化及其他保護會員，對有必要之會員制事業者為指導、建議或其他業務。
- 三、解決會員等對會員制事業業務之申訴。
- 四、會員制事業者之與寄存金等有關債務之保證。
- 五、有關會員制事業之公關宣導及其他為達成會員制事業協會目的所必要之業務。

（改善命令）

第十五條 主管大臣認為會員制事業協會關於前條所規定業務之營運有改善必要者，得對會員制事業協會命其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指定之撤銷等）

第十六條 主管大臣於會員制事業協會違反依前條規定之命令時，得撤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主管大臣依前項規定撤銷指定時，應將其意旨公告之。

（報告及檢查）

第十七條 主管大臣為本法律之施行認為有必要時，得依政令之規定，要求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為報告，或使其職員進入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之事務所，檢查帳簿、文件或其他物件。

主管大臣為確保第十四條所規定業務適正營運，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會員制事業協會就有關其業務或財產為報告或提出資料，或使其職員進入會員制事業協會之事務所，檢查其業務、財產狀況、帳簿、文件或其他物件。

依前二項規定進入事務所檢查之職員，應攜帶表示其身分之證明書，並提示予有關人員。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進入檢查之權限，不得解釋為係為搜查犯罪而認許者。

（經過措施）

第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而制定或改廢命令時，得在該命令就伴隨其制定或改廢而認為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所需之經過措施（包含有關罰則之經過措施）。

（適用除外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之規定，關於本法以外另有其他法律規定，會員利益之保護得因適用該法律規定而獲得確保之契約之訂立、代理或媒介行為，而為政令所規定者，不適用之。

本法之規定，關於依特別之法律所設立之公（工）會及其聯合會暨總會或其他依政令所定者，與其直接或間接成員所訂立之會員契約，不適用之。本法之規定，關於以中央或地方公共團體為會員制事業者所訂立之會員契約，不適用之。

（主管大臣）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主管大臣，係指通商產業省大臣及管理提供與該會員契約有關勞務之事業之大臣。

（權限之委任）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屬主管大臣權限之事項，得依政令之規定，委由地方分

支機關之主管或都道府縣首長行使之。

（罰則）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壹百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 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未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申報，或為虛偽之申報，而從事募集者。
- 二、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訂立會員契約者。
-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未交付文書，或交付未記載上開規定所規定事項之文書或有虛偽記載之文書者。
- 四、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為顯與事實不相符之表示，或為使他人誤認較實際情形顯為優良或有利之表示者。
- 五、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未備置文件，或不依會員請求供其閱覽，或備置有虛偽記載之文件或以之供會員閱覽者。
- 六、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害或規避依同項規定之檢查者。
- 七、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報告或提出資料，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提出虛偽之資料，或拒絕、妨害或規避依同項規定之檢查者。

第二十四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該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為違反前二條規定之行爲時，除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處各該條之罰金刑。

附則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以政令在公布日起算不超過一年之範圍內所定日期施行。

(經過措施)

- 第 二 條 會員制事業者於本法施行日起算三十日以內之期間中為募集者，關於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同項所規定之「事前」，變更為「自本法施行日起算三十日以內」。
- 第 三 條 第四條規定，對於在本法施行前，已就與其開設有關於之工事取得同條所規定之必要的許可等處分而政令所規定之設施，關於與該設施有關會員契約之訂立，不適用之。
第四條規定，關於與在本法公布日前已訂立有會員契約之設施有關之會員契約之訂立，不適用之。
- 第 四 條 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關於在本法施行前已訂立之會員契約，不適用之。